

低收入戶要符合哪些條件?

到哪裡申請?

- (一) 向戶籍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提出申請
- (二) 申請戶之戶內人口要實際居住在申請地，且住在國內的時間超過183天
- (三) **家庭總收入**平均分配到**家庭人口**，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不超過**最低生活費**
- (四) **家庭財產**不超過當年度公告金額

哪些人要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?

- (一) 申請人及配偶
- (二) 一親等直系血親（例如：父母、子女）
- (三)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（例如：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孫子女、外孫子女）
- (四)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（例如：哥哥在報稅的時候有列報妹妹為扶養親屬，則妹妹申請低收入戶時，也要將哥哥納入家庭人口計算）



家庭總收入包括?

- (一) 工作收入（例如：薪資所得）
- (二) 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（例如：利息、股息、租金收入）
- (三) 其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（例如：退休金、保險給付）

各地區公告最低生活費金額?

地區別	最低生活費
臺灣省	10,244元
臺北市	14,794元
高雄市	11,146元
新北市	11,832元
臺中市	10,303元
臺南市	10,244元
金門縣 連江縣	8,798元

低收入戶適用各地區家庭財產公告金額

地區別	動產 (存款+投資)	不動產 (土地+房屋)
臺灣省	每人每年以7萬5千元為限	每戶以300萬元為限
臺北市	每人每年以15萬元為限	每戶以550萬元為限
高雄市	每戶(4口內)每年以30萬元為限，第5口起每增加1口得增加7萬5千元	每戶以300萬元為限
新北市	每人每年以7萬5千元為限	每戶以325萬元為限
臺中市	每人每年以7萬5千元為限	每戶以300萬元為限
臺南市	每人每年以7萬5千元為限	每戶以300萬元為限
金門縣 連江縣	每戶(4口內)以40萬元為限，第5口起每增加1口得增加10萬元	每戶以230萬元為限

備註：動產除了存款及投資，部分縣市亦將高單價物品列入計算範圍（例如：汽車）

